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6/12(五)止【升高二、高三適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p>(請簽全名)</p>	
學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編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減免內容		應繳證明文件 ※ 缺件不予受理 ※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減免全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家長會費		1.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15 年度且須有學生名字) 3.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畢業歸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減免 6/1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3.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畢業歸還)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減免全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畢業歸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家庭年所得於 220 萬以下方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極) 重度	減免全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 鑑輔會證明 影本 2.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學生若不同戶籍,都要檢附;如為單親「記事欄」須註記監護權歸屬) 3. 最近一年度(113 年)父、母、學生 3 人綜合所得各類所得清單 (未於規定期限內,送統一查調者,請自行至各地稅捐機關申請,非報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 7/1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 4/1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育幼院童 (新申請須另填申請書函報核准)	減免全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卹傷撫卹令(需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育幼院童: 新申請附國中畢業歷年成績單影本(成績須達標), 舊生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在院所證明 3. 新申請者請 另填申請表 及繳交印章一枚(畢業歸還)		
6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家長資料僅用於回報教育局)	減免 6/10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1.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115 年度) 3. 新申請者請繳交印章一枚(畢業歸還)		
		家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_____ 歲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7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 (同校兄弟姐妹)	減免全額家長會費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統一由高年級的學生寫申請書即可		
		班級:	姓名:	學號:		
減免金額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另申請免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家長會費	合計

※同時具有多項(1-6 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優一項申請。

※若父、母非本國籍,於戶口名簿無資料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每學期需重新繳交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申請期限於本校網頁(學生園地→獎助學金)公告(上學期約 12 月公告、下學期約 6 月公告),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教務處:

校長: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款項，繳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雜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